

常年期第卅一主日  
希 7:23-28

讀經一 申 6:2-6  
讀經二 希 7:23-28  
福音 谷 12:28-34

## 釋義

希伯來書寫作的目的，是讓猶太信友明白新約成全舊約，人不可再眷戀舊約的敬禮，因為耶穌自為大司祭和犧牲，遠超任何司祭和祭品。本主日的讀經二，就是將新舊二約作一對比，指出新約的司祭——耶穌——遠勝舊約的司祭（23-27），而其司祭品位永遠長存（28）。

經文開始，作者指出肋未的司祭職需要許多人不斷繼承，才能延續他們司祭的任務（23）。他們的品位只是暫時性的，因為按照舊約，大司祭職本為終身制，活著的時候決不能讓位，但當司祭的肋未人死了，必須由另一人繼任。但耶穌卻是一位，祂永遠長存，其司祭品位是不需要繼承的（24）。因為耶穌雖然死了，卻已復活，祂的苦難聖死，已是祂做大司祭向聖父所奉的祭獻，一位戰勝死亡的主，自然可永遠繼續其司祭的任務。藉著洗禮，信友接受王者的司祭職。這不是繼承，而是分享主耶穌唯一而永遠的司祭職。

司祭的任務就是做天人間的中保，為人代禱，所以，「活著的耶穌」當然樂意繼續拯救那些願意經過祂「接近天主的人」（25）。

此外，舊約的司祭是罪惡纏身，需要為自己贖罪，然後才為人民的罪而祭獻犧牲（27）。但新約的大司祭耶穌卻是完美無瑕的。作者在 26 節以詩意的高雅辭藻，從五方面讚頌大司祭耶穌的神聖性和卓越性。「聖善、無辜和無玷」是歌頌耶穌的聖德，「別於罪人」，因為耶穌絕對無罪（4:15），所以可以拯救罪人於罪惡中。「高於諸天」是歌頌耶穌復活升天後的卓越性。正因為耶穌是聖潔無瑕的，祂的奉獻不是為了自己，而是為我們罪人（27a）。

在 27b 及 28 節作者將兩大司祭作一對照，證明舊約不如新約：立定亞郎為大司祭的是繫於法律；立定耶穌為大司祭的是天父的誓詞。亞郎和其子孫是有弱點有罪過的；耶穌是聖善無瑕的天主子。亞郎的司祭職是暫時的，而耶穌的大司祭職卻是永恆的。祂的祭獻為後世有了無限而永遠的價值，因為所祭獻的是天主子自己。世世代代、千千萬萬的彌撒聖祭，都是顯

現主耶穌在最後晚餐和十字架上所奉獻的，這一次而永遠的祭獻。

## 生活實踐

希伯來書以新、舊約對比的方式，突顯耶穌的司祭職遠勝舊約任何司祭：祂是聖善完美的，祂是永恆的司祭，祂是引領人們接近天主的大司祭（25）。祂的祭獻赦免我們的罪過，好讓我們有能力遵守天主的誡命，與祂合一。

申 6:5-6 點出天主最大的誡命：「以色列，你要聽：上主我們的天主，是唯一的天主。你當全心，全靈，全力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」。這一節是猶太人至今每天當念的「信經」。

耶穌的到來，就是要矯正猶太人舊有的錯誤觀念，重申新約的福音精神。馬爾谷福音記載耶穌指出兩條最大的誡命。第一條是來自申命紀：在本主日的福音中，耶穌肯定這是第一條誡命：「你要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（申 6:5-6），但耶穌指出也有第二條誡命與此是分不開的，那就是：「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」（谷 12:31）。把這兩條誡命連在一起，是耶穌的創見。

「愛主愛人」兩條合而為一的誡命，滿全了舊約的法律。人們愈藉耶穌大司祭接近天主，依在祂懷中，就愈能實踐祂的誡命，按祂的聖意生活，活出天主子女的自由。如果只「說愛」天主，卻沒有「去愛」有需要的人（參閱若一 3:18; 4:20），那麼，這足以證明我們未真正信天主。真正信天主的人，一定懂得愛天主、愛人。